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周小静

联系电话：0762-563271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规定，2025 年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是负责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受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开展劳动日常巡查监察工作等工作经费。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2025 年我局预计费用 15 万元，财政局核定预算金额 1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2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均契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资金管控合规有度，无差额结余，未出现浪费、截留、违规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形。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5 年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科学合规、流程规范完整，决策依据充分、贴合实际。依照既定方案、进度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全程把控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材料完备真实，流程规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优。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我局全程跟踪督办项目监管事宜，多次协调推进资金拨付工作。受县级财政审批划转环节耗时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节奏放缓。2025 年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我局预计项目完成需要 15 万元经费，财政局核定预算金额 1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2 万元。我局按照预算下达金额重新制定费用支出，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 年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下达金额 12 万元，总支出 12 万元，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 12 分；根据项目工作方案，我局密切跟进监管项目进程，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 6 分；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其中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得分 19 分，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得分 18 分，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得分 20 分，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得分 20 分。总得分为 94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财政核定预算无法足额保障劳动监察工作费用，加之资金申请审批流程繁琐、耗时偏久，拨款滞后，造成部分工作的开展协调出现延误。

整改措施：望财政部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适当增加预算金额，我局也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跟进项目资金的



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划拨时长。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